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5、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将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

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变更，属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公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